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JSSYJC-ZB-20250728****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消防系统整改项目** |

**采购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951)** [1](#_Toc95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10591)** [4](#_Toc10591)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20750)** [13](#_Toc2075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_Toc4064)** [14](#_Toc4064)

[评分标准 14](#_Toc491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非正式版本，仅供参考）](#_Toc18476)** [16](#_Toc1847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_Toc28478)** [20](#_Toc28478)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22](#_Toc7914)

[二、开标一览表](#_Toc1813) 23

[三、磋商保证金 24](#_Toc5739)

[四、报价明细 25](#_Toc6805)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6](#_Toc6789)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7](#_Toc19616)

[七、资格审查资料 28](#_Toc23292)

[八、项目实施方案 35](#_Toc21137)

[九、售后服务方案 36](#_Toc4548)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7](#_Toc308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消防系统整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541033.31元，采购人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工程类别：电气工程按安装工程三类、消防工程按安装二类。

2、本工程改造为校内消防泵房改造，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质保期：2年

4、拆除项包含垃圾外运，垃圾外运不单独计费。

5、残值自行考虑，外运单独列，具体详见现场实际。

6、本工程无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8.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5-7-31 09:00到2025-8-6 17:00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无固定格式，但须载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报名登记表和付款截图扫描件材料发送至zbb\_naujsc@163.com（注：发送材料时邮件主题须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经办人手机号”），并电话提醒采购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发送上述规定材料至指定邮箱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文件费电汇至如下账户：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开户银行账号：4301018619100066683，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南京栖霞支行。

邮件正文为投标申请表（格式如下表，自制）；

|  |
| --- |
| 投标申请表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手机号 |   |
| 单位法人 |   | 联系手机号 |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申请时间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8-12 14: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8-12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行政楼302会议室（地址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

1.工期及验收要求：20日历天，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3.开标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接受审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现场或未在投标截止之前递交的身份证原件的，作为自动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通过现场核验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4.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联系本项目联系人进行现场勘察。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供应商进校前需按学校管理要求提前报备，具体方式：

在学校官网首页点击右上角“访客申请”，根据提示要求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

踏勘联系人：后勤处 王伟 工号03040102 电话18936031066

投标联系人：招投标管理中心 孙道亮 03070106 电话13851688522

5.上述招标方式为格式条款，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13851688522

电子邮件：zbb\_naujsc@163.com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清单编制服务费、清单复核服务费，清单编制服务费均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45%，服务费不足1800元按1800元计取，付至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单复核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45%，服务费不足1800元按1800元计取，付至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有效期**

4.1 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报价币种应为人民币。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床与柜子安装后必须确保安全稳定，必要时必须加固，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如遇到重要活动、会议等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中标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投标报价包含需要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不另作补偿。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报价折扣率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 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开 户 行：工行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8619100066683

收款单位：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完成并验收通过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质保期内免息分期支付。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元)：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开 户 行：工行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8619100066683

收款单位：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至收款单位开户行，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而予以拒绝；

（3）磋商保证金汇款备注中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否则可能导致的废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5）未中标单位，其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应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中标单位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②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④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⑤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⑥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⑦中标人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1、响应文件签署**

11.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3密封要求：正、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响应文件与正本密封在一起。**

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13、样品**

**13.1**

**所有样品需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样品的运输、安装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未中标单位接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未及时清运样品，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并且不给予任何补偿。**

**四、磋商**

**14、磋商组织**

14.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5、磋商程序**

15.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5.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5.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5.9特别说明

15.9.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9.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6.1采用综合评分法

16.2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四章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7.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17.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8、编写评审报告**

18.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9、签订合同**

19.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后续采购活动。

19.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0、询问**

2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质疑**

2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1.2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1.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1.5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6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2、投诉**

2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3、诚实信用**

23.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3.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3.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为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投标人须对要求一一响应，供应商如负偏离任意一条，视为无效投标。**

**1.工程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分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价格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0 |
| 2.1 | 企业类似业绩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满分12分。（注：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进行核验。 | 12 |
| 3.1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标书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前瞻、可行、有针对性的得8分；方案较完整，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8 |
| 3.2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评分：方案内容明确，有针对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明确，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简单，有一定的操作性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8 |
| 3.3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评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人员配置和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等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的得8分；方案较清晰，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8 |
| 3.4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等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且可靠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8 |
| 3.5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有针对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8 |
| 3.6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评分：方案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内容模糊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非正式版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 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项目工期： 20日历天

**十、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质保期内免息分期支付。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密封封面**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装订封面**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手机号)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公司的**首次报价**为： 元**。**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 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施工。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报价 | 我公司的首次报价为： 元（含残值回收价） |
| 4 | 工 期 |  |
| 5 | 质保期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三、磋商保证金**

**（附缴纳凭证）**

**四、报价明细**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

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对应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